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勞補字第7號

原告 湯國定  
被告 東合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03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8,03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屬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暫收第一審裁判費590元【計算式：1,770元×1/3=5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書記官 莊鈞安